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3079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徐明德

債 務 人 林艾臻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債權人持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555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具狀聲請本件強制執行。然，上開執行名義所依據之原執行名義為本票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，為債務人所簽發本票之「本票債權」。是，上開債權於債權人提出本票原本於法院後，即得據以之為強制執行。惟未據債權人提出上開執行名義所載之本票。嗣本院分別於114年6月4日、114年7月16日請聲請人即本件債權人提出本件執行名義所載之本票。然聲請人經合法通知，迄未補正，有送達回執聯附卷可稽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與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